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本（「**股本**」）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項下進行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及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
 - (b) 根據以上之決議案5(a)累計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連同行使其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可多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營業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	---	---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該等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人士。」

2. 公司細則第2條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內有關特別決議案的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內有關普通決議案的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3. 公司細則第3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3.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4. 公司細則第10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結尾加入「及」一字；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結尾刪除「；及」，並以「。」將之替代。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

5.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6. 公司細則第46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允許及規定之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一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7. 公司細則第5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8. 公司細則第66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1)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

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2)後加入新增公司細則第66(3)條如下：

「66. (3)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於三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繳足股份的總金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的繳足股份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9. 公司細則第67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10. 公司細則第68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11. 公司細則第6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12. 公司細則第70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13. 公司細則第73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73.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或決定票。」

14. 公司細則第84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如允許舉手投票，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15. 公司細則第87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87.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16. 公司細則第10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結尾加入「；或」。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v)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i)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17.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加入下文：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8. 公司細則第127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公司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19. 公司細則第12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並以「特意刪除」字詞替代。

20. 公司細則第138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21. 公司細則第160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由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在適當時間收到通知，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頁刊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該等已發出的通知亦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22. 公司細則第161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161.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如以電子通訊傳送當日作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應被視為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翌日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之後加入新增公司細則第161(c)條及新增公司細則第161(d)條如下：

- 「(c) 倘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傳送及刊登之時被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而就證明有關送達或發送而言，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書面簽署的證明應被有關的不可推翻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劉程焯先生、邵岩先生及張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合乎資格願意膺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焯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